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G-F24011-SHDL

采 购 人：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第一章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G-F24011-SHDL

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编号：FS34062120240240 号

项目名称：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采购需求：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对此项内容有质疑,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7 点 3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 点 30 分 (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

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 网上下载

(1) 供应商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561-3199732。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售价: 免费 (0 元)

特别提醒: 潜在供应商查阅磋商文件后, 如参与响应, 则需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 .HBZF 磋商文件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供应商远程解密要求：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岱河路 74 号

联系方式：0561-6088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北市淮海路淮海时代商城 1009 室

联系方式：0561-336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萍

电话：0561-3360033 13385618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委托人	濉溪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名称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CG-F24011-SHDL
6	财政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采购人自筹 ☐ 其他
10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X 个包 备注：供应商可以选投其中任意 1 个包或同时投多个包。
11	付款方式	同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同磋商公告
13	服务地点	濉溪县，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有效期	60 天，若成交，则磋商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响应无效。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与加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无需单独列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2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收受方式为：☒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3）收受人为： ☒ 采购人 ☐ 委托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
22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3	对本次磋商在线提出询问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凡对本次采购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24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自行承担。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磋商小组会发起网上远程询标，从发起至结束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4、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等操作方法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资料下载，网址 https://ggzy.huaibei.gov.cn/jyfw/003003/moreinfo.html
25	响应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5</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5</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5</u>%。
26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分项报价表；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6)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如有)
2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8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1）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9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0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1	其他内容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

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或者《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

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https://ggzy.huaibei.gov.cn>）等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

34.4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

濉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1—6087768 联系人：李主任 地址：濉溪县沱河路 121 号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561—6079930 联系人：徐主任 地址：濉溪县闸河路建投集团大楼 11 楼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应商 须知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供应商资格 中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10	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 的适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1 资信标评审细则(50 分)

序号	评分细则	
1	供应商业绩(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为准，复

		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人员安排（12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5名。 1、服务人员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2、所配备的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拟投入的监测及防治设备（26分）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合格、有效、环保的防治设备，并具有相关技术软件测绘定位功能，提供防治矢量数据的得2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无人机，每提供一台载药无人机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无人机同时需提供无人机操作手证，能够及时响应，达到项目需求。）。) 3、供应商每提供一台车载式高射程喷雾机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提供一台烟雾机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
4	企业认证（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2.2 技术标评审细则（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监测调查方案	5分	提供监测调查方案，内容包括调查物资准备、人员配备、固定监测点监测和报告、美国白蛾幼虫期专项普查、监测调查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1）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具体、在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详细、内容详实且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防治方案	5 分	提供防治方案，内容包括预计投入机械种类及数量、药剂种类、精准施药措施、防效检查、防治前宣传工作、安全作业保障等措施。 (1)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具体、在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详细、内容详实且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承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承诺（如投标材料真实性、服务响应时效、专人常驻等）进行综合评分（承诺格式自拟），最高得 5 分。 (1) 承诺投标材料真实，服务响应 1 小时之内（含 1 小时），有专人常驻且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周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承诺投标材料真实，服务响应 1 小时以上，8 小时以内（含 8 小时），有专门服务人员且后续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周全，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承诺投标材料真实，服务响应超过 8 小时，有专门服务人员且后续服务基本完整、周全，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后续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可能存在的防治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方案。 根据补防方案的可行性、可靠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表述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表述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表述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处理	5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临时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架构）： （1）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防治方式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得 5 分； （2）制定较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主要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 责任落实不够具体，得 3 分； （3）虽然制定了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但应急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责任落实不具体，对主要突发事件遇见不全，应急措施不力或难以应对，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可行性、可靠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

			针对性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内容表述清晰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本项目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2.2.3 商务标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20 分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投标人的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20%）× 100（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证书、证明、报告、合同等在响应文件中均需
提供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
盖电子签章）供评委会审核。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
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价格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
价），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北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通过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合计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鼓励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 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 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1) ☐ 免收

(2) ☒ 合同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

收受方式为: ☐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且, 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延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 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 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 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反保密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有效期

本合同连同附件合计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相应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6）“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7）“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8）“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一致。

3.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4. 付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权利保护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5.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为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行业规定缴纳相关商业保险，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到达后，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4% 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7. 履约监管与验收

7.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进行履约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履约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

作分包 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9. 包装要求（适用于含采购货物的项目）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包装要符合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 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11.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1.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1.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合同规

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 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税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4.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 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如为中小企业，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2. 项目服务完成，经采购人确定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相关支付要求提供相关支付凭证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备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 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合同履行期限”
4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5		

二、项目概况：

对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境网格化监测、防治。进一步强化虫情测报工作，将监测防控关口前移，实现虫情常态化监测，变被动防治为主动监测，根据精准测报，有的放矢应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加以除治，减少农药对大自然的危害，保护林业害虫天敌，筑牢淮北生态屏障。

本项目总防治范围面积约 4.5 万亩，共设置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固定监测点 20 个，设置杨树舟蛾类成虫监测点 50 个，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含诱芯）40 个，杨小舟蛾性诱捕器（含诱芯）50 个。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措施

美国白蛾成虫监测：设置 20 个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固定监测点，在成虫期委派专人进行日常监测、统计诱捕情况，发现成虫及时进行拍照、上报。

杨小舟蛾成虫监测：设置 50 个杨小舟蛾性诱捕器监测点（根据虫情发生程度随时调整位置）。同时监测杨树舟蛾类成虫，在成虫期委派专人进行日常监测、统计诱捕情况，发现成虫及时进行拍照、上报。

幼虫虫情普查：在诱集到成虫的 500 米范围及周边地带进行幼虫虫情普查，发现卵块、幼虫或网幕就地处理杀灭，并及时进行拍照、上报。在查到杨树舟蛾类幼虫危害，则以危害区为中心再向外辐射 500 米，扩大调查范围，以此类推。

防治前宣传：中标供应商须在防治前印制 A2 规格纸张的《濉溪县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通告》500 张，印制 A3 规格纸张《濉溪县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明白纸》1000 张，印制后交给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张贴和发放。

幼虫化学防治：对幼虫虫情普查到虫害轻度发生的树木，及时进行拍照、上报，经采购方同意开展无人机等施药防治。

（二）人员及器械设备配备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5 人。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交通工具等。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合格、有效、环保的防治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应用相关技术软件测绘定位功能，提供防治矢量数据。如出现某一地段某一区域未监测到虫情，造成虫害失叶率大于 10% 的，且超出防治期无法补防的，扣除合同款内本地段折合面积工程款全款。

施药机械可采用植保无人机，辅以车载式高射程喷雾机、烟雾机。药剂为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的生物制剂农药（灭幼脲、杀铃脲、阿维·除虫脲、阿维·灭幼脲、甲维·灭幼脲、烟碱·苦参碱等），且药品的登记对象须为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防治对象为杨树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验收完成。

（四）服务质量及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上报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及时。

2、及时更换诱捕器诱芯，保障 70 个监测点设备完好无损，确保监测数据科学、有效。

3、全年防治效果达到美国白蛾虫株率低于 2%，城区林木叶片保存率大于 90%，郊区林木叶片保存率大于 85%，达到有虫不成灾，达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灾害控制水平之内。

4、项目结束后提交所有影像、图片资料及项目总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所需的服务或货物，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磋商文件的规定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竞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G-F24011-SHDL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 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完工时间）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1-2-1 监测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成虫期调查监测点	70			
2	根据成虫监测情况, 开展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幼虫虫情调查				
3	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含诱芯)	40			第一代和第二代监测用
4	杨小舟蛾性诱捕器(含诱芯)	50			
合计金额 (元)					

1-2-2 防治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印制 A2 规格纸张	500 张			以实地测量或影像图测算为计算依据, 防治面积不重复计算
2	印制 A3 规格纸张	1000 张			
3	化学防治	4.5 万亩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表中单项, 项目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G-F24011-SHDL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不需此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磋商声明函

致：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中汇建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郑重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全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5）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八、供应商综合情况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扫描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息表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全称			
	从业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	
	所属行业		利润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4、“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 合资”、“外商独资”。
-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等内容。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完成 时间	合同总 金额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须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名称、能够准确反映服务范围和规模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2、采购人将复查上述业绩情况；
-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支持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五、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确认书

我单位对“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 2024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G-F24011-SHDL）”磋商公告、文件及评标方法，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6 日